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南市體全字第 114035341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- 三、招生專長項目:田徑、籃球、排球(各項目男女兼收)

「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,其名額得互相流用。」

四、招生班級: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(一)田徑10人(二)籃球10人(三)排球10人

五、報名資格: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
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可檢附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:以教育局核定公告時間,在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體育班招生專區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3月25日(二)下午4時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: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組長金慶儒老師辦理,

聯絡人及電話:金慶儒組長;06-2134792#202、0921276339

九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逕向中山國中學務處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,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戶口名簿)。
- (二)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,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繳交學校教師推薦函(有則繳交,若無亦可報名)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- 十一、甄試日期:114年3月26日(三)

甄試時間:14:30~14:50 報到;14:50~17:00 專長項目測驗

十二、甄試地點:中山國中中山館、排球場、操場

十三、測驗項目:專長項目:佔100%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:

(一)田徑:100公尺(40%)、立定跳遠(40%)、仰臥起坐(20%)。 若遇下雨100公尺改為跳繩(20%)及折返跑(20%)。

(二)籃球:罰球線投籃 10 顆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(30%)、 三對三比賽(30%)。

(三)排球:發球10顆(20%)、低手傳接球(30%)、上手傳接球(30%)、 彈跳力及協調性(20%)攔網、攻擊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:

- (一)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,各專長名額正取 10 人滿額時,不設備取。
- (二)錄取方式:依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,依名次錄取,各專長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:114年3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報到:

錄取生: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到下午4時、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到中午12時,持「**家長印章**」及「戶口名簿」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八、附則: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:

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,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,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 規定。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,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,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- 2、非屬原學區者,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,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- 十九、 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※報考體育班提醒:

- 1. 體育班須配合市府機關承辦體育相關審事,由體育班學生擔任審事服務同學。
- 2. 體育班須參加學校規劃之寒暑假學、術科輔導且由學生共同負擔輔導所需費用(包含新生)。
- 3. 須遵守本校體育班學、術科指導、常規輔導規範以及對外參賽基準,於錄取報到時, 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。

臺南市中山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一次招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:

貼相片處 (二吋)		學生 姓名		出年		生日民国	國	年	月	日	
		性別	□男 □女	身統	分编	證 號					
		就讀 學校	威	小	身高		Ú	分	體重		公斤
		甄選 組別	□田徑]籃球		□排	球		
先天或遺 傳性疾病	□否		是						(請切	真入病名	%)
家監	家長		關係				電	艺話			
長護或人	簽名		例 「尓				手	機			
	住址										

臺南市中山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 第一次招生甄選 准考證 編號: 貼相片處 (二吋) 姓名: 甄 選 〗籃球 |排球 組 别 □田經 甄選日期: 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 ◎下午:14:30~14:50 前完成報到 ◎下午:14:50~17:00 專長項目測驗 ◎地點:操場

(如考試人數過多,則延長考試時間)

考場規則(摘要)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参加甄試,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,以缺考論。
- 二、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- 三、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 備請自備,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 好暖身。
- 四、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,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,拍照存證。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,若有錄取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考生依編號應試,應將准考證予 監考老師備核。考生應考時不得 隨身攜帶手機,違者取消該次考 試資格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予 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,其已測驗 成績無效:
 - 1. 冒名頂替者。
 - 2.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,不接受監場 人員勸導,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
- 七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 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 動,將公布於本校網站

http://www.csihs.tn.edu.tw/

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推薦函

推薦對象		與推薦者關係						
推薦人姓名		推薦人聯絡電話						
推薦者評語(可敘述推薦對象協調性、肌耐力、學習態度等特質)								
		推薦人簽名						